

证券代码：430100

证券简称：九尊能源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北京九尊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1、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审议并通过：

任命王欣、费安琦、胡德华、LIANG TIANZHENG（梁天征）、马洪、华石、王保忠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任命酆剑炜、沈星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本次会议召开 16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实际到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4 人，代表股东 5 人，持有公司股份 17,664,854 股，占股份总数的 35.33%，会议由胡德华先生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数 17,664,85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职工代表监事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王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王鹏先生将与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另外两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应到 16 人，实到 16 人。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换届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王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聘任 LIANG TIANZHENG（梁天征）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王桂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王一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地质师；孙良田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刘颖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以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

董事会届满。

本次会议召开 6 日前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 7 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 7 人，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 0 人。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监事会主席换届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郇剑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

本次会议召开 6 日前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应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人数共 3 人，实际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共 3 人，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共 0 人。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

该任命董事长王欣持有公司股份 4,04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8.08%。

该任命董事费安琦持有公司股份 1,982,971 股，占公司股本的 3.97%。

该任命董事胡德华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该任命董事、总经理 LIANG TIANZHENG（梁天征）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该任命董事马洪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该任命董事华石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该任命董事王保忠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该任命监事会主席酆剑炜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该任命监事沈星汉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该任命监事王鹏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该任命副总经理王桂林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该任命副总经理、总地质师王一兵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该任命总工程师孙良田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该任命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刘颖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上述任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

（三）任命/免职原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限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

二、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此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此次换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一）《北京九尊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九尊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三）《北京九尊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四）《北京九尊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九尊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7 日